



标题： 认监委关于发布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资质条件及第一批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 发文机关： 认监委

发文字号：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6号 来源： 认监委网站

主题分类： 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其他 公文种类： 公告

成文日期： 2020年03月26日 发布日期： 2020年

【字体：大 中 小】

认监委关于发布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资质条件及第一批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6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6〕86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及认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18年第2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方案的通知》（市监认证〔2019〕61号）要求，申请从事绿色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应当依法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具备与从事绿色产品认证相适应的技术能力。

具备上述资质条件的认证机构，可按照绿色产品认证第一批目录范围向认监委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依据相关认证实施规则（见附件）开展绿色产品认证。

附件：

1. 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人造板和木制地板
2. 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涂料
3. 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卫生陶瓷
4. 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建筑玻璃
5. 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太阳能热水系统
6. 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家具
7. 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绝热材料
8. 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防水密封材料
9. 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陶瓷砖（板）
10. 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纺织产品
11. 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木塑制品
12. 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纸和纸制品

认监委

2020年3月26日

【打印】 【我要纠错】 【关闭窗口】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我向总理说句话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常务会议 视窗	最新	要闻	最新	督查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经济运行	宪法
全体会议	讲话	专题	国务院政策文件库	我向总理说句话	部门地方大厅	快速查询	国旗
组织机构	文章	政务联播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投诉与建议	便民服务	数据要闻	国歌
政府工作报告	媒体报道	新闻发布	公报	政策法规意见征集	服务专题	商品价格	国徽
	视频	人事	政策解读		服务搜索	生猪信息	版图
	音频	滚动	国务院政策问答平台			统计公报	行政区划
	图片库		政策专题			数据说	直通地方

链接： [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部门网站](#)
 [地方政府网站](#)
 [驻港澳机构网站](#)
 [驻外机构](#)
 [媒体](#)
 [中央企业网站](#)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主办单位：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网站标识码bm010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

